# 关于加快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品牌建设，全力打造全国知名的畲族风情旅游高品质目的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2022〕3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景宁县走山区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22〕58 号）、《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山区26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第一条 明确旅游发展目标

**1.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我县“民族”和“生态”两张金名片优势，全面实施文旅体深入融合工程，推动旅游业高质量跨越发展，将景宁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畲族风情旅游高品质目的地，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景宁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到2025年，力争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 5A 级景区城，旅游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以上，为景宁县走山区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条 加大旅游产业财政支持

**2.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从2023年起，县财政每年整合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根据实际需要予以增加，主要用于全县文化和旅游体育项目前期、规划编制、行业管理、人才培养、商品开发、智慧旅游、招商引资、资源保护、市场开发、宣传促销、乡村旅游、产业融合体育赛事等方面的奖励补助。

第三条 加快文旅体项目开发建设

**3．加大重大文旅体项目投资扶持力度。**文旅体招商项目，符合全县文旅体发展规划准入要求，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对非政府性投资的并在协议期间内完成投资的文旅体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给予如下补助（超额累进比例）：实际投资额在500-2000万元（含500万元）之间部分，按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补助；投资额在2000-4000万元（含2000万元）之间部分，按实际投资额的4%给予补助；投资额在4000万元（含4000万元）以上，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对投资2亿元以上的文旅体重大项目，可根据招商方案另行制定优惠政策，上述补助在项目竣工验收并且投资额经过决算审计后一次性兑现。

**4.鼓励投资文旅体新业态项目。**对投资自驾车营地、低空飞行、水上运动、休闲体育、主题乐园、山地越野、科技体验、 数字文旅、户外拓展、文旅创意、康养旅游等各类填补景宁空白的文旅体配套新业态项目，给予补助。

（1）对新引进并在协议期内完成建设的新业态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200万元、4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的补助；对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旅游新业态项目，按第三条款给予补助。

（2）对新业态提升项目，用于旅游购买的游船游艇、旅游营运车、环保电瓶车等，经旅游部门认定的新购置旅游设施设备，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设施设备交付使用后，按设施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已享受项目投资额补助的，不重复享受。

**5．实行税费、规费补助**。旅游项目建成并营业的新办企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景宁畲族自治县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浙政办函〔2015〕66号）文件精神，自注册之日起10年内，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减征或者免征，具体减免税企业名单由县政府确定。自产生营业收入之日起10年内，由县财政按企业实际综合贡献的70%安排企业扶持资金；对年综合贡献800万元（含800万元）以上的企业或者能带动景宁旅游产业发展、社会效益特别明显的企业项目及上市公司、全国500强企业、全国20强旅游企业，可根据招商方案另行制定优惠政策；个人综合贡献200万元以上的，按企业高管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给个人或企业；各单位涉及旅游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规定的，均按下限标准收取。对非政府运营管理的景区景点用水、用电按当年实际支付额的10%予以补助。

**6．创新旅游投融资模式。**着力推动县域旅游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工作，积极拓宽旅游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旅游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等享受《景宁畲族自治县关于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景企上市组〔2022〕1 号）的政策奖励。

第四条 鼓励旅游企业做大做强

**7.加快提升景区品牌档次。**对非政府性资金投资的项目,成功创建为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给予奖励。

（1）被新评为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700万元、1500万元的奖励；被评定升级为国家4A、5A级的旅游景区，给予补足差额奖励。以上奖励以70%、20%、10%的比例分三年计发。

（2）国家3A、4A、5A级的旅游景区有效期满，每通过一次复评达标，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3）被批准设立为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700万元、1500万元的奖励，被评定升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每通过一次复评考核达标，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8.鼓励旅游融合基地创建。**加强“旅游+”文化、农业、水利、林业、工业、城乡建设、养生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对被旅游主管部门或旅游主管部门与其他行政部门联合新评为省级、国家级的非遗景区、旅游风情小镇、休闲运动基地、研学基地、休闲养生（养老）基地、休闲旅游示范村等各类旅游示范基地或其它同级别类似旅游示范基地（景区）称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9.鼓励旅游饭店品质提升。**加快发展高品质旅游饭店，构建多元化住宿业态。

（1）对被新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的旅游饭店（度假村），分别给予100万元、700万元、1500万元的奖励，被评定升级为四星、五星级旅游饭店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以上奖励按70%、20%、10%的比例分三年计发；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旅游饭店有效期满，每通过一次复评达标，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2）对被新评定为浙江省银鼎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被评定升级为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

（3）对被新评为国家级银树叶、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被评定升级为国家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

（4）对被新评定为浙江省银桂、金桂品质饭店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被评定升级为金桂级品质饭店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

**10.鼓励旅行社品牌创建。**对被旅游主管部门新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被旅游主管部门评定升级为四星、五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补足差额奖励。

**11.加快城乡民宿发展。**为进一步优化旅游住宿结构，加快城乡民宿发展，在县城、乡村建设民宿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允许在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建设民宿：一是在县城建成区内的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畲乡古城、文化街区、美食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利用现有建筑改建民宿并保持原始风貌的；二是经县政府招商引资的项目，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改建为具有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农业农村局会同文广旅体局负责制定；

（2）城乡民宿原则上经营规模，单栋房屋客房数不超过15间，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放宽至单栋房屋客房数不超过18间，建筑层数不超过5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3）对被评定为浙江省银宿、金宿、白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5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评定升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对被评定国家丙级、乙级、甲级旅游民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评定升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对评定为省级文化主题民宿、非遗民宿等各类民宿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此政策出台前评定的民宿，同等享受此条政策）

**12．鼓励宾馆饭店引进知名品牌。**对引进中国饭店业最具有规模的30家饭店管理公司（集团）（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公布的年度排名为准）和全球酒店集团100强（酒店业权威杂志《HOTELS》公布的年度排名为准），且管理期满1年以上的宾馆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80万元奖励。

**13.扶持企业创业创新贷款。**对营业2年及以上的旅游企业，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旅游服务品质，企业贷款额度达到50万元以上的，可享受贴息比例为30%的补助，单家企业累计最高享受贷款额度为500万元。

**14.建立财政贡献激励机制。**对旅游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奖励（此项奖励不累积计算）。

（1）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企业经营者，给予10万元的奖励。

（2）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500万元的企业经营者，给予30万元的奖励。

（3）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的企业经营者，给予80万元的奖励。

（4）新建项目正式运营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7000万元的企业经营者，当年贡献度奖励可另行制定优惠政策，具体享受企业由县政府确定。

**15.扶持旅游企业上规。**对纳入“规上、限上”统计范围，并按时向县统计部门上报统计报表的旅游企业，在其它部门对“规上、限上”奖励的基础上，另行给予奖励。对当年新纳入的旅游企业，另行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原有规上限上企业下规下限后重新上规上限的，不享受本条奖励；自纳入统计次年起，当年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正增长20%（含）以内的，每年给予2万元的奖励，增幅超过20%的，每年给予5万元的奖励。

**16.鼓励微改造精提升。**现有旅游景区（点）、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品质饭店、等级民宿、市级以上研学营地基地，为完善功能、扩大规模、丰富业态、提升档次等进行改造建设，纳入微改造精提升年度计划的智慧旅游、停车场、标识标牌、游客中心、客房餐厅、三类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竣工投运并经验收审计确认后，按实际投资额的1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17.鼓励乡村旅游整体开发运营。**专业运营公司运营村集体投资的旅游项目一年以上，且每年为村集体增收20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的，每年给予运营公司新增村集体经营性收入额10%的奖励，单个企业年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五条 加快拓展旅游客源市场

**18.做大县内地接市场。**对县内旅行社接团县外游客年度总量达到1000人次、游览景宁1个购票景区（点）及以上的给予奖励。

（1）年接团县外游客，给予每人次10元的奖励。

（2）年接团县外游客在景过夜，另行给予奖励，游览1个购票景区（点）、住宿1夜及以上的，给予每人次10元的奖励，览2个购票景区（点）、住宿2夜及以上的，给予每人次20元的奖励，以此类推，最高每人次奖励40元。

（3）接团境外游客（含港、澳、台地区），再另行每人次给予20元奖励。

（4）接团游览景宁精品游线，在年度接待奖励的基础上，再另行每人次奖励5元。

**19.鼓励招徕县外游客。**对县外旅行社组织游客来景游览景区（点）、入住酒店和民宿、品尝畲乡十大碗（十小碟）等所产生的年度消费总金额达到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8%、10%、15%给予宣传费奖励。送团游览景宁精品游线的，在年度送团宣传费奖励的基础上，对精品游线部分所产生的消费额再给予3%的宣传费奖励。

**20．鼓励开通旅游直通车。**旅游企业开通至景宁旅游景区直通车全年达到40班及以上（自开通之日起一年内），在景宁住宿1晚、游览1个购票景区（点）及以上，年送客总人数达到1200人及以上，每年每条线路按照单程每公里500元给予补助。

**21.鼓励发展自驾游市场。**对一次性组织县外自驾游20辆车50人及以上、30辆车80人及以上、50辆车140人及以上的社会团体、企业，同一时间到达景宁游览1个购票景区（点）及以上且住宿1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0.5万元、1万元、2万元的奖励。（享受此项奖励，则不再享受其它奖励）

**22.鼓励大宗专列专车旅游。**对一次性组织300人及以上的大宗专列专车游览景宁2个购票景区（点）及以上且住宿1晚的旅行社给予奖励。（享受此项奖励，则不再享受其它奖励）

（1）对一次性组织300人及以上的旅游专列，给予每人次200元的奖励。

（2）对一次性组织300人及以上的旅游专车，给予每人次50元的奖励。

**23.鼓励发展会议旅游。**社会团体、企业一次性引进100人及以上，入住景宁1晚的各类会议给予奖励，达到100人、200人、300人及以上的单个会议活动，分别给予主办方一次性0.5万元，1.5万元、3万元的奖励。（享受此项奖励，则不再享受其它奖励）

**24.鼓励设立旅游联络处。**在长三角区域等省会或地级市重要旅游客源地设立景宁旅游联络处，联络处成立客源地10家以上旅行社联盟，共同宣传景宁旅游的给予补助。

（1）经县旅游主管部门认可设立的景宁旅游联络处，每年给予10万元的经费补助。

（2）对完成年度考核任务的联络处，每年给予10万元的奖励。（具体考核办法根据各客源地的实际情况，由旅游主管部门制定。）

（3）联络处可优先承担举办各类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25.鼓励发展数字化旅游。**

（1）在线旅行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推广销售景宁景区（景点）和宾馆、民宿等旅游产品，经县旅游主管部门认定并登记的，年销售总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网络经销（代理）商，给予实际营业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2）对景区镇村和旅游企业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导游、导航、导购等智慧旅游项目及电子商务建设的，软硬件投资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6.推进体育旅游赛事。**社会力量引进承接、举办各类体育赛事，社会团体、企业一次性引进100人及以上，入住景宁1晚的各类体育赛事给予奖励，达到100人、200人、300人的，分别给予主办方一次性2万元、4万元、6万元的奖励。（享受此项奖励，则不再享受其它奖励）

**27.强化市场营销机制。**不断加大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宣传营销活动，进一步完善宣传营销机制和提高实效。

（1）对设立旅游联络处的重点客源地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宣传促销活动。

（2）对50万（含）以下的市场营销采购由县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以项目答辩等形式自行组织采购。

（3）对景区（点）、旅行社、宾馆等旅游企业全程参加由市级及以上旅游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大型旅游交易会、推介会等活动，活动展位费全额补助，参加市外省内每次活动交通、食住等费用补助3000元，省外补助6000元；自行参加其他旅游推介活动，经县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给予展位费50% 补助。

（4）县内旅游企业自主举办县外各类旅游推介会及媒体广告宣传景宁旅游的，给予宣传经费50%的补助，每家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

（5）县内旅游企业一次性组织达到50家、100家及以上外地旅行社来景踩线，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补助。

（6）招募景宁文旅新媒体宣传员，按要求正面宣传景宁文化资源信息的，给予5000元/年·人的奖补；鼓励新媒体从事人员宣传推介景宁，对正面宣传景宁文化旅游资源的社会新媒体制作人实行奖补机制，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景宁文化旅游资源宣传视频，经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点赞量达1000、3000、5000的，分别给予每条奖补100元、300元、500元的补助；具体实施方案由县文广旅体局另行制定。

第六条 培育旅游特色休闲业态

**28.提升特色美食新业态。**为进一步挖掘美食文化，培育特色美食产业，助推美食、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响畲乡特色美食品牌。

（1）新评定为省级“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体验店、示范店、旗舰店、美食街区和美食特色小镇，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评上“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省级旅游美食手艺人、旅游美食工匠、旅游美食大师的，分别给予5000元、1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本地省级“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在县内、丽水市区、杭州市开设体验店，经营面积达到200平方米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装修补助。经营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装修补助。经营面积达到700平方米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万元、70万元的装修补助。

（3）本地省级“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在县内、丽水市区、杭州市开设体验店，按实际经营面积给予2年的运营补助，实际经营面积达到200平方米、 500 平方米、 700 平方米的，每年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运营补助。

（4）对美食产业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可另行制定优惠政策。

**29.提升文旅展馆新业态。**在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畲乡古城、文化街区、美食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范围内新办民间博物馆（文博场馆）、其它文旅类展馆单体陈展面积达到500平方米及以上给予补助。

（1）民间博物馆（文博场馆）陈展部分装修成本达到3000元/平方米、且成功命名为民间博物馆的，给予1000元/平方米的补助；单个展馆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2）其他文旅类展馆，装修成本达到2000元/平方米的，给予500元/平方米的补助；单个展馆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30.鼓励开发地方特色旅游商品。**企业新开发的商品，经县旅游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认定为特色旅游商品、畲族特色旅游商品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2万元的奖励；对在旅游主管部门推送参加的旅游商品评比或旅游展销会上，获得国家级铜质奖（省级银质奖）、银质奖（省级金质奖）、金质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被新评为省级三星、四星、五星级旅游购物点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31.提升文化旅游配套功能。**

（1）提升旅游特色休闲产品。在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畲乡古城、文化街区、美食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范围内开设具有畲乡风情或体现主题文化特色的美食餐馆、茶室酒吧、咖啡吧、婚庆影视、工艺美术、文化创意等旅游特色休闲产品，以及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休闲行业与旅游有关的业态，在正式营业满一年后，按30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新被评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示范点，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2）鼓励知名艺术家在景设立工作室和培训中心。省级以上书法家摄影家、画家、音乐家、舞蹈家等协会会员，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省级以上工艺大师称号获得者（以下简称知名艺术家），在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畲乡古城、文化街区、美食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范围内，租赁房子改造装修居住从事艺术创作、陈列展出，每年从事创作开放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给予租金全额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2万元。并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第七条 加快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32.提升导游人才队伍素质。**对取得全国导游资格证持有导游IC卡，并在景宁从事专职导游或旅游景区讲解工作满1年，且每年累计规范带团时间在60天以上，无重大投诉，自第2年起，每年给予1000元奖励；获得中、高级导游资格证并在景宁从事导游工作满2年，且每年累计规范带团时间在30天以上，无重大投诉，分别另行给予一次性5000元、8000元的奖励；获得外语导游证的再另行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奖励。

**33.强化旅游从业人员以赛提质。**

（1）对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参加市级及以上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活动中获奖的，按竞赛获奖同额奖金予以奖励，对新确定为省级、国家级文化旅游部门的文化旅游优秀人才（体制外）分别给予5000元、1万元的奖励。

（2）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获得由市级及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及与其他部门联合评定的荣誉称号的，给予同等额度奖励。

（3）每三年开展县级“十佳最美文旅人”评选，被评为“十佳最美文旅人”的，给予3000元的奖励。

**34.强化柔性引才引智。**引进院校、知名企业等专家学者，建立畲乡风情旅游智囊库工作室，研究畲乡风情旅游、项目规划、市场营销等内容，每年从旅游专项资金中列支50万元，用于畲乡风情旅游智囊库工作室运营管理。具体运营管理由旅游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实施方案。

第八条 做强旅游演艺产品品牌

**35.加快提升旅游演艺产品。**突出文化和创意相结合，开发具有畲族文化、地域文化特色和科技艺术含量的旅游演艺产品，鼓励发展“旅游+文化+科技+演艺秀”模式，推出一批旅游演艺产品。

（1）在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文化街区、美食街区等旅游场所，实际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演艺产品，按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

（2）县级以上的非遗产品转化成旅游演艺产品，对组团进驻景区景点、酒店宾馆、茶室酒吧、餐饮购物等旅游休闲场所驻场演出一年以上，平均每月演出15场次的节目，按每场1000元给予补助，单个演艺项目每年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

（3）引进县市级、省级、国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工美大师）进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文化街区、美食街区等旅游场所开展非遗活动，年活动次数达30场以上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奖励。

第九条 积极营造合力兴旅氛围

**36.强化全域旅游工作绩效考核。**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要以全域旅游为抓手，合力兴旅，推动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设立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管理委员会，全力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同时，健全旅游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旅游工作差异化考核和督查落实，将全域旅游工作列入对部门和乡镇（街道）年度考核工作。

**37.建立全域旅游工作联席会制度。**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管理委员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及时研究解决全域旅游发展有关重大问题。各乡镇（街道）及相关涉旅单位、企业、景区也要结合工作实施全域旅游月点评制度，全面浓厚工作氛围。

**38.完善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路径。**按照产业围绕旅游转，产品围绕旅游造，结构围绕旅游调，功能围绕旅游配，设施围绕旅游建，民生围绕旅游兴的战略路径，各涉旅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制定相关具体措施，以“+旅游、旅游+”为抓手，扎实推进全地域、全产业、全资源融合，统筹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和公共配套，推进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对经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旅游景点（中心、村落）、项目、产业等，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宗局、文广旅体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要拉高标杆，优先安排项目、资金，加大投入和倾斜力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39.加强旅游项目建设保障。**按照“属地为主、部门协作、上下联动、拓展导办”要求，建立以县发改、经商、建设、自规、环保、旅游、招商等部门为主的旅游招商项目联动服务体系，按照各相关部门职能，纵横联动对接旅游招商项目，为项目业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真正为旅游招商项目落地建设破解难题，解决审批过程中“烦、慢、难”问题，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快构建业主与政府审批高速通道，真正实现旅游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项目从受理到办理施工许可证最多一百天，确保我县旅游投资项目尽快落地。探索多渠道项目供地政策，优先考虑保障旅游项目、旅游新业态项目和公共配套设施类项目建设用地；探索通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等多种方式保障旅游用地需求。

**40.建立旅游新业态监管机制。**出台《景宁畲族自治县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建立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小组，统筹协调新业态项目的规划、立项、审批、建设、验收、运营、监管、应急等方面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十条 附则

**41.**旅游企业应当依法纳税，账证健全，能够准确进行会计核算，涉及偷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或被相关部门摘牌降级的、或发生游客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或为骗取奖励故意伪造数据的，五年内不得享受各项奖励政策，同时追缴当年的所有奖励资金，取消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分年度计发的奖励和补助资金。本意见各条文凡涉及财政补助、奖励的项目，政府性投资项目不享受，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已享受县级其他部门同性质补助和奖励的，不再享受本意见相应补助和奖励。

**42.**本意见各条文凡涉及财政补助、奖励的项目，政府性投资项目不享受，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已享受县级其他部门同性质补助和奖励的，不再享受本意见相应补助和奖励。

**43.**以上各项财政奖励补助资金申领按照《景宁畲族自治县产业基金兑现管理办法》（景财办【2022】7号）文件执行。

**44.**本意见本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涉及原政策扶持期限内的相关企业或相关项目，按原政策执行。除推进城乡民宿发展确定范围内和条件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外，其他内容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县文广旅体局与财政局另行制订下发。